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五名，实到董事五名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50万元。贷款期限为一年，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自有房产做抵押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、许晓萍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